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七、審查結果,同意補(捐)助之	七、審查結果,同意補助之表	本點部份文字修正。
表演團體,由本局補(捐)	演團體,由本局補助相關	
助相關經費,並提供宣傳支	經費,並提供宣傳支援。	
接。依本要點受補助之表演	依本要點受補助之表演團	
	體,應依下列規定,提供	
團體,應依下列規定,提供	貴賓券予本局:	
貴賓券予本局:		
九、接受本局補(捐)助之案件須	九、接受本局補助之案件須依	本點部份文字修正。
依計畫執行,若計劃變更或	計畫執行,若計劃變更或	
因故無法履行,應即函報本	因故無法履行,應即函報	
局核准,本局得撤銷一部或	本局核准,本局得撤銷一	
全部補助並依法追繳補助	部或全部補助並依法追繳	
金。	補助金。	1. mt /ts /
十一、督導、考核及相關作業規	十一、督導、考核及相關作業	本點第(一)、(二)、(五)、 (、)、(、)、(、)、(、)、(、)、(、)、(、)、(、)、(、)、(
範:	規範:	(六)、(七)、(八)、(九)、
(一)本局有權督導及考核	(一)本局有權督導及考核	(十)、(十一)、(十三)款文
接受補(捐)助之表演	接受補助之表演團	字修正及補充說明。
團 豐。	贈。	
(二)對補(捐)助經費之運	(二)對補助經費之運用考	
用考核,如發現成效	核,如發現成效不	
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	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	
支用、或虚報、浮報	用、或虚報、浮報等	
等情事,除應要求受	情事,除應繳回該部	
補(捐)助對象繳回該	分之補助經費外,得	
部分之補助經費外,	依情節輕重對該補	
<u>並</u> 應依情節輕重對該	助案件停止補助一	
補(捐)助案件停止補	至五年。	
(二) 北書內名亞經典於其	(三)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	
(三)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	行過程調整幅度達	
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	百分之二十以上	
分之二十以上者,應	者,應事前報請本局	
事前報請本局核准。	核准。	
(四)核銷時,若核定項目之 實際支出金額低於核	(四)核銷時,若核定項目 之實際支出金額低	
實際文出金額低於核 定金額(非計畫總金	之資際文出金額低 於核定金額(非計畫	
額),以實際支出金額	然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
撥付,惟撥付之金額	出金額撥付,惟撥付	
仍不超過總支出之百	山並領撥刊/推撥刊 之金額仍不超過總	
分之八十。	支出之百分之八十。	
(五)受補(捐)助經費中如	(五)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	
(五/文件 <u>(加/</u> 如符貝 T XI	(五/太伽州江貝丁邓沙及	<u> </u>

- 涉及採購事項,<u>受補</u>(捐)助對象應依政府 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 理。
- (六)受補(捐)助單位之展 出規劃及辦理情形, 應受本局督導管理並 主動通知本局派員前 往協助指導,以落實 活動效益。
- (七)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,應詳列支出用途及 全部實支經費總額,同 一案件由二個以上的 機關補(捐)助者,應列 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 助金額,如經本局查明 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 事,撤銷該補助案件, 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(八)受補(捐)助經費產生 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 入之處理方式,請於計 畫書中一併述明。
- (九)受補(捐)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,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- (十)受補(捐)助單位之支 用單據憑證,應妥善保 存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 理者,應依情節輕重對 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 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 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 年。
- (十一)受補(捐)助單位為 「自然人」,應自行保 留支用單據影本備查; 受補(捐)助單位為「立 案之演藝團體、表演空 間經營者」,應自行保 留支用單據正本備查。

- 採購事項,其補助金 額占採購金額半數 以上,且補助金額在 公告金額以上者,應 依政府採購法等相 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受補助單位之展出規 劃及辦理情形,應受 本局督導管理並主 動通知本局派員前 往協助指導,以落實 活動效益。
- (八)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 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 處理方式,請於計畫 書中一併述明。
- (九)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 件結案時尚有結餘 款,應按補助比例繳 回。

- (十二)於活動結束後 2 週 內,檢送核定函影本、 成果報告書(含電子 檔,附件2)、經費結報 表(附件3)、黏貼憑 證(附件 4)、領據(附 件 5)及活動照片電子 檔 6 張(照片檔案限為 ipg 或 gif 格式,檔 案大小請勿低於 1MB) 等文件,經本局審查無 誤後辦理核撥;當年度 十二月辦理活動時,最 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 二十日前,辦理經費核 銷作業。
- (十三)受補(捐)助經費辦 理結報時,應本誠信原 則對所提出支出單據 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 負責,如有不實,應負 相關責任。

- (十一)核定補助金額50萬 元以下或補助金額佔 總計畫經費半數以 下,且成果報告及經 費結報表等結案文件 經業務單位審核與原 定案相符之民間團體 自行留存補助項目原 始憑證正本,適用範 圍不含自然人(委辦) 案;本局每年得不定 期至申請單位抽查並 填具「原始憑證留存 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 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 紀錄」。
 - (十二)於活動結束後2週 內,檢送核定函影 本、成果報告書(含電 子檔,附件2)、經費 結報表(附件3)、黏 貼憑證(附件4)、領據 (附件 5)及活動照片 電子檔6張(照片檔案 限為 jpg 或 gif 格 式,檔案大小請勿低 於 1MB)等文件,經 本局審查無誤後辦理 核撥;當年度十二月 辦理活動時,最遲應 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 日前,辨理經費核銷 作業。
- (十三)受補助經費辦理結 報時,應本誠信原則

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	
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	
責,如有不實,應負	
相關責任。	